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62)

公司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303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附註十一等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0,116 仟元及 18,416 仟元；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32,785 仟元及 558,06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34,999 仟元及 18,06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做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1,011	4	\$ 102,55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219,000	11	\$ 230,000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40	-	3,41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54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463	-	16,412	1	2120 應付票據	1,643	-	3,3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20,390	53	733,839	44	2140 應付帳款	576	-	1,147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2,478	2	85,525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98,533	21	212,391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1,280	-	90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6,385	-	26,375	2
120X 存貨	11,118	1	14,981	1	2170 應付費用	29,760	2	16,503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4,110	-	7,45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	93,753	5	72,25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6,790	60	965,082	5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九))	6,722	-	7,462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912	39	569,500	3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632,785	33	558,065	33	2430 長期附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98,677	5	95,726	6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1,770	3	61,770	4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909	2	33,910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九))	53,293	3	34,784	2
1681 其他設備	19,270	1	23,07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293	3	35,784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4,949	6	118,759	7	2XXX 負債總計	912,882	47	701,010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11)	(2)	(30,491)	(2)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938	4	88,268	5	股本(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010	36	656,107	3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65,180	3	66,461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8,62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0	-	1,879	-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十一))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060	3	68,340	4	3211 普通股溢價	17,568	1	44,569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0,392	1	30,181	2
					3272 認股權	11,870	1	11,924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71	5	80,8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81	7	118,43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99	2	18,0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30,691	53	978,745	58
1XXX 資產總計	\$ 1,943,573	100	\$ 1,679,75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43,573	100	\$ 1,679,75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6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6,881	\$ 97,26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92	( 1,6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6)	( 3,91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430	3,27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20	( 40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 30,116)	( 18,416)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2,538	3,0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8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 316)	( 6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41	3,2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712	2,631
應收帳款淨額	( 151,779)	( 32,834)
其他應收款	1,009	54
存貨	( 32)	( 8,034)
其他流動資產	( 542)	2,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17,188	1,904
應付票據	( 66)	( 1,405)
應付帳款	186,210	22,985
應付所得稅	( 16,729)	12,560
應付費用	8,510	( 9,559)
其他流動負債	( 1,779)	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506</u>	<u>73,744</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6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 -	(\$ 44,50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69)	( 14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0)	( 45,33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29,000)	( 234,0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	1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000)	( 5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186	( 25,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25	12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011</u>	<u>\$ 102,55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6,311</u>	<u>\$ 4,0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490</u>	<u>\$ 14,6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57,97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67 年 8 月 15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1 年 2 月 1 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備供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過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

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50%以上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8~4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

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減少 \$8,179，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40	\$ 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65,849	51,770
定期存款	5,122	50,747
	<u>\$ 71,011</u>	<u>\$ 102,55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43,393	\$ 757,052
減：備抵呆帳	( 23,003)	( 23,213)
	<u>\$ 1,020,390</u>	<u>\$ 733,839</u>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216,385	100%	\$ 148,038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78	100%	80,453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365,192	100%	329,458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等	130	32.80% ~100%	116	32.80% ~100%
	<u>\$ 632,785</u>		<u>\$ 558,065</u>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因本公司銷售商品予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該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058及\$531業已銷除，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因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予本公司，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074及\$1,079業已銷除，帳列「長期投資」之減項。
4. 上述子公司均業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 出租資產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成 本		
土 地	\$ 35,011	\$ 35,011
房屋及建築	<u>51,323</u>	<u>51,323</u>
	86,334	86,334
減：累計折舊	( <u>21,154</u> )	( <u>19,873</u> )
	<u>\$ 65,180</u>	<u>\$ 66,461</u>

(五) 短期借款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9,000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40,000</u>	<u>30,000</u>
合計	<u>\$ 219,000</u>	<u>\$ 230,000</u>
利率區間	<u>2.72%~2.73%</u>	<u>2.60%~2.65%</u>

(六) 其他應付款項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股利	\$ 81,001	\$ 62,0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752	10,160
	<u>\$ 93,753</u>	<u>\$ 72,253</u>

(七) 應付公司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0,700	\$ 11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023)	(15,474)
合計	<u>\$ 98,677</u>	<u>\$ 95,726</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8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至 101 年 1 月 1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63 元。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9,300 轉換為普通股 3,545 仟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4.57%及 7.1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87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4915%。
3. 本公司因取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承諾提供指定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存入該銀行帳戶，並於合約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之限制：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20%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30%以下。

另，與銀行約定之特定應收帳款自公司債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兩年之日止，應維持授信總餘額之 20%以上，自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次日起至本合約終止之日止，應維持在授信總餘額之 100%以上。

#### (八)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7 及 9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6 及\$507，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7,113 及\$25,89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7 年及 96 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1 及\$707。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付所得稅	\$ 6,385	\$ 26,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7,188	3,560
預付所得稅	19,222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4	619
所得稅費用	<u>\$ 43,949</u>	<u>\$ 30,772</u>
所得稅費用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406	\$ 29,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1,543</u>	<u>1,473</u>
所得稅費用	<u>\$ 43,949</u>	<u>\$ 30,772</u>

2.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13,112	\$ 3,278	\$ 14,701	\$ 3,67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00	300	1,476	3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451)	( 7,113)	( 5,660)	( 1,415)
其他	2,544	636	2,254	564
		<u>(\$ 2,899)</u>		<u>\$ 3,19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 162,937)	(\$ 40,734)	(\$ 111,116)	(\$ 27,779)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 3,882)	( 971)	( 4,245)	( 1,063)
		( 41,705)		( 28,8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588)		( 5,942)
		<u>(\$ 53,293)</u>		<u>(\$ 34,784)</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2,474	\$ 2,474
87年度以後	138,407	115,958
	<u>\$ 140,881</u>	<u>\$ 118,432</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672</u>	<u>\$ 32,096</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84%</u>	<u>31.8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十)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7,001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7年9月29日，該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97年10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竣事。
2.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769,000 (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0,200,959 股及 65,610,708 股。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及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31		\$ 9,666	
現金股利	81,001	\$ 1.20	62,093	\$ 0.95
董監事酬勞	4,368		3,479	
員工現金紅利	8,385		6,681	
合計	<u>\$ 105,885</u>		<u>\$ 81,919</u>	

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1。上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695 及 \$3,848，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 及 4% 之基礎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唯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本次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50,830	\$106,881	70,201	\$ 2.15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25		
可轉換公司債	2,541	1,906	6,8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53,371	\$108,787	77,693	\$ 1.97	\$ 1.4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28,032	\$ 97,260	67,719	<u>\$ 1.89</u>	<u>\$ 1.4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267</u>	<u>2,450</u>	<u>8,165</u>		
	<u>\$131,299</u>	<u>\$ 99,710</u>	<u>75,884</u>	<u>\$ 1.89</u>	<u>\$ 1.44</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629	\$ 32,443
勞健保費用	1,372	1,404
退休金費用	1,177	1,214
其他用人費用	797	798
折舊費用(註)	1,261	1,484

註：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金額，不包含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277 及 \$1,609。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Everfu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茂)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維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Everful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Everfull-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蘇州豐茂	\$ 70,127	3	\$ 110,713	7
其他	1,497	-	3,285	-
	<u>\$ 71,624</u>	<u>3</u>	<u>\$ 113,998</u>	<u>7</u>

(1)本公司銷貨予蘇州豐茂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2)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75~270 天。

(3)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

#### 2.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提供 Everfull 技術諮詢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5,501 及 \$4,648(依收入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及「營業外收入」)。

### 3. 進 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Everfull	\$ 1,879,559	99	\$ 1,548,540	99
其他	1,213	-	6,814	-
	<u>\$ 1,880,772</u>	<u>99</u>	<u>\$ 1,555,354</u>	<u>99</u>

(1)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向關係人進貨，上開向 Everfull 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資金需求支付。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10~120 天。

(3) 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 4. 應收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蘇州豐茂	\$ 42,478	4	\$ 85,525	10

### 5. 應付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Everfull	\$ 397,286	99	\$ 210,897	98
其他	1,247	-	1,494	1
	<u>\$ 398,533</u>	<u>99</u>	<u>\$ 212,391</u>	<u>99</u>

###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2。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 85,084	\$ 85,916	短期借款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38,110	38,939	短期借款
	<u>\$ 123,194</u>	<u>\$ 124,85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評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41,502	\$ -	\$ 1,141,5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940	1,94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50,650	-	750,650
應付公司債	98,677	-	98,67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 商品—贖回權與賣回權	3,540	-	3,540

9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評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41,520	\$ -	\$ 941,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023	3,02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63,038	-	563,038
應付公司債	95,726	-	95,72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			
商品—贖回權與賣回權	393	-	39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價。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該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166 及 \$3,911。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

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541及\$3,288。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19,000及\$23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8,677及\$95,726。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將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分別以港幣與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18,18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

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 100% 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託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債務商品，均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5. 預售遠匯合約

(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當期損益金額為認列淨損失 \$300。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未經會計師核閱。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HKD6,701仟元	HKD6,701仟元	未計息	註3	\$ -	註3	無	無	無	\$ 206,138	\$ 206,138
	Everful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HKD2,267仟元	HKD2,267仟元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無	無	無	206,138	206,13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貸予凱聯之資金，係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6,138	USD1,900仟元	USD1,000仟元(註1)	無	6%	\$ 515,34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6,138	USD4,000仟元	USD1,500仟元(註2)	無	12%	515,346

註1：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USD1,000仟元，截至97年9月30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RMB6,818仟元。

註2：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USD1,500仟元，截至97年9月30日止，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HKD3,890仟元。

註3：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荷銀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0,154	\$ 1,936	-	\$ 1,936	
	股 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 公司董事長之一 等親	"	258	4	-	4	
	－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商品－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16,385	100%	218,459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102,000	51,078	100%	51,078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	-	365,192	100%	365,192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30	100%	130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	984,000	-	32.80%	-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 公司董事長之一 等親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42,977	\$ 6,157	-	\$ 6,157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724	150	-	1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169	157	-	157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商品－非流動	25,373	1,811	-	1,811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92,490	785	-	785	
	－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1,027	-	1,027	
	－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810	-	-	-	
	－鑿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281	276	-	27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股 票－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861仟元	100%	HKD 861仟元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HKD 2,281仟元	100%	HKD 2,281仟元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股 票－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USD 1,202仟元	22.35%	USD 1,202仟元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SD 5,340仟元	100%	USD 5,340仟元	
	－靈巧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USD 4,767仟元	45%	USD 4,767仟元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股 票－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USD 5,340仟元	100%	USD 5,340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79,559	99%	依怡富萬電業 資金需求支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397,286)	98%	
怡富萬電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79,559)	100%	依怡富萬電業 資金需求支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97,286	9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97,286	8.23次	\$ -	不適用	\$ 224,228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註十說明。  
 (2) 子公司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94,180	\$ 94,180	-	100.00%	\$ 216,385	\$ 29,597	\$ 29,597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00%	51,078 (	10,407) (	10,407)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 8,445仟元	USD 8,445仟元	-	100.00%	365,192	10,871	10,871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JPY10,000仟元	JPY10,000仟元	200	100.00%	130	55	55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電腦產品進出口業務	14,400	14,400	984,000	32.80%	-	-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不動產租賃	HKD 10仟元	HKD 10仟元	-	100.00%	HKD 861仟元	HKD 327仟元	不適用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電線、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定器及塑膠製品的设计與開發	HKD 2,334仟元	HKD 2,334仟元	-	100.00%	HKD2,281仟元	(RMB 19仟元)	不適用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	USD 805仟元	USD 805仟元	-	22.35%	USD1,202仟元	USD 612仟元	不適用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	100.00%	USD5,340仟元	USD 332仟元	不適用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 4,500仟元	USD 4,500仟元	-	45.00%	USD4,767仟元	(USD259仟元)	不適用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	100.00%	USD5,340仟元	RMB2,650仟元	不適用	
靈巧有限公司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4,500仟元	USD 4,500仟元	-	100.00%	USD10,594仟元	(RMB1,812仟元)		

註：係依同期間各該公司自結報表認列之。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USD 3,900仟元	註1	USD 3,000仟元	-	-	USD 3,000仟元	100.00%	USD 330仟元	USD 5,340仟元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電線、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定器及塑膠製品的設計及開發	USD 300仟元	註2	USD 300仟元	-	-	USD 300仟元	100.00%	(HKD 15仟元)	HKD 2,281仟元	-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10,000仟元	註3	USD 4,500仟元	-	-	USD 4,500仟元	45.00%	(USD 117仟元)	USD 4,767仟元	-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USD 700仟元	註4	USD 109仟元	-	-	USD 109仟元	13.41%	(RMB 143仟元)	(RMB 4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9,957仟元	USD 10,037仟元	\$ 618,415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 2.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1) 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經營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及100年3月。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經營期限至民國99年10月。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進貨金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u>應付款項餘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1,213	-	\$ 1,247	-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條件採月結120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銷貨金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u>應收款項餘額</u>	<u>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u>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70,127	3%	\$ 42,478	5%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採月結145天。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供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